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為落實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XIV 章和《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》的規定而訂立的新法規生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為落實《SOLAS 公約》第 XIV 章所訂定關乎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安全措施的最新規定，香港已訂立一條新法規。有關規例將由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1. 為落實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《SOLAS 公約》第 XIV 章的最新規定，新附屬規例《商船（安全）（極地水域操作船舶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BF）已根據《商船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369 章）訂立。該規例將由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。
2. 上述規例的文本載於本文附件 1，並見於海事處網頁：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並遵從該新規例的規定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9 年 5 月 21 日